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1號

原告 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魏俊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文演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柒拾壹萬零貳佰捌拾捌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1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

01 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3月11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871萬288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
03 受排除執行債權額871萬288元之利益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04 價額應核定為871萬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524
05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萬1,700元，尚應補繳3萬1,824元。茲
06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
07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李文友

17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18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	
				起算日	利率
1	111年9月29日	150萬元	112年3月31日	自112年3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月利率1.3333%計算 (換算年利率為 15.9996%)
2	111年9月29日	150萬元	112年4月30日	自112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月利率1.3333%計算 (換算年利率為 15.9996%)
3	111年9月29日	150萬元	112年5月31日	自112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	月利率1.3333%計算 (換算年利率為 15.9996%)
4	111年9月29日	150萬元	112年6月30日	自112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月利率1.3333%計算 (換算年利率為 15.9996%)
合計	871萬288元				